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認知通譯研習－特需學生校園中法律問題與協助」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7332J 號函。

貳、目的

- 一、提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及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對學生權益及相關制度之法律素養。
- 二、透過實例分享，增進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及教師在特殊需求學生霸凌與申訴事件處遇之認識與瞭解。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開始報到**
- 二、地點：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一樓 D125 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本課程以實體方式辦理，若改為線上課程，將另行 E-mail 通知，懇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俾利後續通知作業，謝謝。
- 四、參加對象及名額：（預計 30 名）
 - 1、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及教師。
 - 2、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輔導人員。

伍、報名方式

- 一、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掃描 QR Code）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 大專特教研習 → 依研習日期搜尋，**報名於 112 年 8 月 7 日（或額滿）截止**。
- 二、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提前向本中心（03）890-3952 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因應防疫政策，室內仍建議配戴口罩；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建議取消本次報名或來電本中心協助請假登記，謝謝。
- 二、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 三、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說明。
- 四、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五、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 六、本研習為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課程：**選修&進階課**

程 6「其他重要議題」。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若研習時數上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七、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mail）**或至**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柯志堂博士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長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名譽理事長

- 一、現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法學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 二、專長：學生事務、教育法學、校園法律及學生權利、民法、商事法、憲法
- 三、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生事務組教育學博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學士、法學碩士
- 四、經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諮詢委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諮詢委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諮詢委員／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顧問／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委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學生會成果展競賽評審團主席／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常務理事／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監事長／中華人權協會理事暨人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德明商專課指組組長／立法院國會助理／中華民國助理職業工會創會理事

捌、課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10：00～10：20	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10：20～10：30	開幕式	
10：30～12：00	特殊需求學生在校園中法律問題 與學生權益理論與實務分析（一）	柯志堂學務長
12：00～13：00	午 餐	
13：00～14：00	特殊需求學生在校園中法律問題 與學生權益理論與實務分析（二）	柯志堂學務長
14：00～15：30	特殊需求學生在輔教上之溝通與協助 －從霸凌與申訴談起（一）	
15：40～16：40	特殊需求學生在輔教上之溝通與協助 －從霸凌與申訴談起（二）	

16：40～	填寫回饋單 & 賦歸
--------	------------

玖、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

一、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說明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 1、請依「專用車道分流」減速慢行、小心駕駛，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
- 2、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校內停放之機車未張貼當學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3、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報名截止後即不予受理。
- 4、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注意安全、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如有違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5、『未持有、亦未申請』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收費標準如下：
 - （1）每 30 分鐘 1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
 - （2）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
 - （3）第 1 小時計價不收費，超過後以入校時間開始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
 - （4）繳費方式：離校前請一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價繳費後於 10 分鐘內離校，查無車號請至大學門或志學門車道出口人工辦理。

二、交通資訊：請連結本校首頁→關於東華→交通資訊，查詢公車時刻表。（掃描 QR Code）



三、校門出入方向：



四、研習會場路線圖：

